

HD00-0301-0046 地块项目 “1·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2日10时30分左右，在海淀区温泉镇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HD00-0301-0046地块项目（西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北京鼎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一名作业人员，从6#研发楼外东南侧地面的预留孔洞上方坠落至负二层地面，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国资委、温泉镇等有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HD00-0301-0046地块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翻越临边防护、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 HD00-0301-0046 地块项目（西区）的建设单位为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舟公司）。2024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通过招标与中标单位中建一局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集团）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建一局集团负责该项目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款约 87778.47 万元。项目实际施工管理方为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华江公司）。2025 年 5 月 15 日，中建一局集团与秦皇岛秦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渤幕墙公司）签订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秦渤幕墙公司负责该项目 0046-1#研发楼（含 4#战时主要出入口）等 13 项建筑幕墙工程，主要包括 1#研发楼、5#研发楼、6#研发楼及 1#楼人防出入口和配套用房，合同价款约 13568.83 万元。2025 年 7 月 20 日，秦渤幕墙公司与北京鼎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制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鼎制劳务公司负责 6#研发楼建筑幕墙工程的劳务作业，合同价款约 293.81 万元。事发当天鼎制劳务公司作业人员崔*进行 6#研发楼铝板幕墙安装工作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建一局集团全资子公司。

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杨传林，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07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4629303T。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11006191，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左强，住所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1020307，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257，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3.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秦渤幕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张桂芳，住所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 58 号，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53915468。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3087336，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24〕030133，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4. 劳务分包单位：鼎制劳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杨瑞华，住所所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1404，注册资本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ELH0K。2023年12月22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393516，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1〕017374，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1日。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温泉镇HD00-0301-0046地块项目（西区）施工现场内。涉事预留孔洞（设备吊装口）位于6#研发楼外东南侧地面，洞口高出地面1m，东西向长4.4m、南北向宽2m，孔洞上方满铺防砸脚手板，并用蓝色保温棉毡覆盖（如图1、2）。涉事33#吊篮停落在洞口西侧防砸脚手板上方，吊篮与洞口东侧的临边防护之间设置有宽约0.8m的临时作业通道，通道南侧与步梯相连至地面。洞口东侧四周搭设有高约1.2m的临边防护，临边防护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未设置挡脚板，洞口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坠落位置在临边防护内侧，满铺的防砸脚手板有一段长2m、宽约0.4m的缺口（如图3、4）。人员坠落至负二层地面，坠落高度约9m，地面散落有死者的安全帽、安全带（救援时脱掉），旁边还有一块断裂的防砸脚手板（长2.6m、宽0.15m）和一块蓝色保温棉毡（如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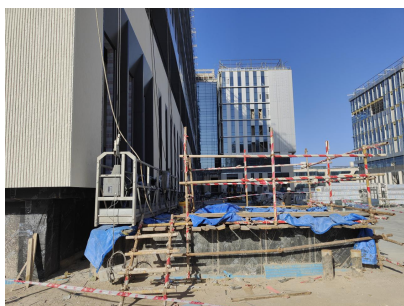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环境（左）



图 2 现场环境（右）



图 3 孔洞缺口



图 4 孔洞缺口（仰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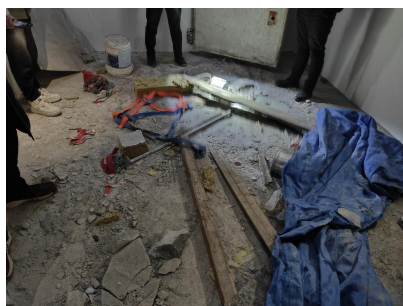


图 5 人员坠落位置



图 6 断裂脚手板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1. 海淀区住建委：涉事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规模 146235.16 平方米。2024 年 10 月 17 日，区住建委对该项目进行首次安全监督交底。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该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共 5 次，检查发现存在消防、安全等方面问题，工程参建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区住建委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配合调查，并对该工程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要求项目部全面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同时妥善处理善后问题，待复查同意后再行施工。

2. 温泉镇政府：2025 年以来，温泉镇累计对涉事项目开展

检查 17 次，其中镇主要领导带队检查 3 次；依托“企安安”系统开展部门检查 3 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政策实施后，通过指导帮扶方式发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现场提示记录 11 次；进入冬季后，聚焦冬季施工安全风险，已开展专项检查 3 次。

事故发生后，温泉镇立即组织镇域 29 家在施工地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召开在建施工单位 2026 年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警示教育会，并对辖区在施工地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高处坠落、动火作业、安全教育等事故隐患，截至目前已出动检查人员 87 人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7 项。

3. 通过调阅海淀区住建委、温泉镇政府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鼎制劳务公司作业人员崔*和吕信科按照工作安排对 6#研发楼东侧墙面进行铝板安装作业。10 时 30 分左右，二人使用 33#吊篮完成该点位铝板安装后，将吊篮停落至地面（洞口西侧平台），准备换乘北侧吊篮继续进行安装作业。吕信科在吊篮内收拾完作业工具后，发现崔*已经不在吊篮内，经寻找后，发现临边防护内满铺的防砸脚手板出现一个缺口，并透过缺口看到崔*躺在负二层的地面。吕信科立即向项目部汇报，现场人员将伤者送往北京老年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7 万元。

经查，2025 年 4 月 22 日，涉事孔洞主体结构完工后，中建一局集团按规范搭设了临边防护，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秦渤幕墙公司进场后，因幕墙吊篮作业需占用孔洞西侧实现吊篮落地和搭建临时作业通道，故秦渤幕墙公司将原有的西侧临边防护向东侧平移约 2 米。根据电动吊篮施工方案要求^[2]，为避免作业过程中坠落物伤人，秦渤幕墙公司在孔洞洞口满铺了防砸脚手板。2025 年 10 月 26 日，涉事吊篮及洞口基础施工（包括改移的临边防护等）经中建一局集团与北京星舟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进入冬季施工后，为保障地下室室温正常和施工质量，中建一局集团在该洞口的防砸脚手板上又铺设保温棉毡。事故发生时，涉事孔洞临边防护的安全立网、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均为缺失状态。

中建一局集团、秦渤幕墙公司、鼎制劳务公司 3 家公司均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幕墙施工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中均强调了涉事吊篮处下方为设备吊装孔，吊篮操作人员上下班走通道，严禁翻越临边防护。鼎制劳务公司在事发当日的班组教育中强调了施工人员禁止翻越临边防护等注意事项。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崔*，河北邯郸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2] 《电动吊篮施工方案》4.3.5. 防护措施：2.4. 吊篮下方工作半径 6 米的范围内，都应设置警戒线，避免吊篮下降或者意外从工作平台内掉落物品砸伤下方其他施工人员。

事故发生后，中建一局集团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维持现场秩序，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

公安机关经调查走访、现场勘查、法医检验等工作，认定崔*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

（一）事故直接原因

崔*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翻越临边防护，进入预留洞口防砸脚手板上方，脚手板断裂坠落至负二层地面，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鼎制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督促和管理，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严禁翻越临边防护的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2. 秦渤幕墙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劳务单位的安全监管，未督促劳务单位严格落实严禁翻越临边防护的要求；疏于

对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3. **中建一局集团**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疏于对孔洞防护措施的维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孔洞临边防护密目式安全立网、挡脚板、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的安全隐患，最终酿成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崔***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翻越临边防护，进入预留洞口防砸脚手板上方，脚手板断裂坠落至负二层地面，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1-4）第 13 条^[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崔***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鼎制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督促和管理，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严禁翻越临边

[3] 《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4）第 13 条：现场 6 号楼东南角 33#吊篮处下方为设备吊装孔，此部位已搭设防护措施及人员上下通道。吊篮操作人员上下班走通道，严禁翻越临边防护，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除防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防护的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六条第一款^[6]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鼎制劳务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8]的规定，对鼎制劳务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鼎制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杨瑞华，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致使本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杨瑞华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对杨瑞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秦渤幕墙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劳务单位的安全监管，未督促劳务单位严格落实严禁翻越临边防护的要求；疏于对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2]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秦渤幕墙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4]的规定，对秦渤幕墙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秦渤幕墙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桂芳，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致使劳务单位作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张桂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的规定，对张桂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中建一局集团**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疏于对孔洞防护措施的维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孔洞临边防护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挡脚板、安全警示标志均缺失的安全隐患，最终酿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1项^[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18]、第三十五条^[1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建一局集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1]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22]的规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处以五十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mm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7. 中建一局华江公司主要负责人杜鑫丹，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检查，致使本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孔洞相关防护措施缺失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3]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杜鑫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4]的规定，对杜鑫丹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鼎制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幕墙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中严禁翻越临边防护的要求；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秦渤幕墙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劳务单位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格落实严禁翻越临边防护的要求；同时加大对作业现场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冒险翻越临边防护的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中建一局集团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强化对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全面梳理孔洞点位台账，逐一排查并完善孔洞相关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督促专业分包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